

國立屏東大學電腦科學與人工智慧學系學生校外實習作業原則

106.10.19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6 年 11 月 21 日資訊學院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7.06.5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7.08.29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2.03.15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2.03.16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 一、為使學生提早體驗職場，建立正確工作態度，特依據本校學生校外實習作業要點第四點規定，訂定本系學生校外實習作業原則(以下簡稱本作業原則)。
- 二、本系學生校外實習課程開設分為三學分(十二小時/週)、九學分(四十小時/週)以及暑期實習二學分(共三百二十小時)之選修課三種。學期課程應於同一企業或機構實習滿十八週為原則。暑期課程應於同一企業或機構實習滿八週為原則。
- 三、九學分之校外實習，須全職於實習機構實習，且同時選修校內其他課程以九學分為上限。暑假期間全職於同一企業或機構實習者，可折抵次學期三學分之校外實習課程。
- 四、本系非課程型態之校外實習為公部門來函提供實習機會之校外實習，惟須經本系確認該實習與專業領域相關，並選派實習指導老師和為學生投保意外險。
- 五、實習單位以與本校簽定建教合作合約書之廠商或經本系審核通過為原則，經由本系安排簽定「校外實習合約書」後，分發學生前往實習。
- 六、學生參加校外實習，須預先填寫「學生校外實習申請表」，經本系核准後簽寫「學生校外實習同意書」，再經家長簽章同意後送本系存查。學生因故須轉換實習機構者，須填送「學生校外實習轉換實習機構申請表」，經同意後始得轉換。
- 七、學生前往業界實習前，應辦妥相關保險事宜。除屬有給薪者由實習機構辦理勞、健保及勞工退休金提撥或由學生自付外，無給薪者由本系或實習單位加保意外險。
- 八、學生前往業界實習前應辦理行前座談會，將有關實習規定及生活作息等注意事項詳細說明，並讓實習學生瞭解遵循。
- 九、實習課程之開課、勤惰、成績處理及學生選課，依一般修課規定辦理，其成績計算為實習單位評分佔百分之五十、任課老師佔百分之五十。
- 十、實習課程任課老師負責定期以電話或至實習單位訪視所屬同學，至少 2 次以上實地訪視，並填報「學生校外實習訪視紀錄表」，以了解同學實習現況，並協助同學解決在專業知識及適應上的問題。
- 十一、校外實習學生及實習單位各項資料如有更動，應於一個星期內主動告知系辦，如實習場所遇任何問題，應主動聯繫輔導老師或系辦協助，不得請家長直接至實習廠商議論。

十二、校外實習期間，學生行為除受實習廠商約束外，並應遵守校規之規範。如遇情節重大情事、違反實習單位規範或可歸責於學生之事項，經本系與業界查證屬實者，得提前終止實習，並通知學校及家長處理。

十三、本作業原則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後，送職涯發展暨教育推廣處備查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電腦科學與人工智慧學系